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A款)附加突发疾病48小时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发病48小时内死亡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有相关既往疾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和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之内。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条款中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八条 就被保险人对每名死亡教职员工作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突发疾病:指被教职员工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病症。